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2291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簡均維
- 05 00000000000000000

01

- 06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選任辯護人 王至德律師
-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 10 度值字第36027、36028、36773、37057、37277、43607、4536
- 11 0、4586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緝字第6180號、112年度
- 12 偵字第60271、65792、72697、73681、77549、80011號、113年
- 13 度偵字第15168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 1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
- 15 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 17 辰〇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 18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19 事實及理由
- 20 一、犯罪事實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子○○、乙○○、庚○○、午○○、寅○○、戊○○、丙○○分別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轉帳至本案帳戶,旋轉出殆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 5 (一)被告辰○○之供述。
- (二) 證人即被害人未○○、辛○○、丑○○、丁○○、巳○
 (、卯○○、壬○○、甲○○、癸○○、子○○、乙○○
 (、庚○○、午○○、寅○○、戊○○、丙○○於警詢之
 (登述。)
 - (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四)被害人等遭詐欺之訊息及金流紀錄。

12 三、論罪科刑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條 文,並修正第16條條文,業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 被告行為當時尚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依 罪刑法定原則,不得論以該兩條所定之罪。又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第16條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較為嚴格,經比較後應 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二)核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供其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6180號、112年度偵字第60271、65792、72697、73681、77549、80011號、113年度偵字第15168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因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又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件洗錢犯行已坦白承認,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 01 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受損,影響 層面甚大,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 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騙犯罪,所為實屬不 04 該。被告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但仍有不確定 故意,其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再被告於本院 06 審理時坦承不諱,並與到庭之被害人未○○、午○○調解 07 成立,足認被告已有悔意,且願積極彌補其行為造成之損 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患有癲癇且有 輕度智能障礙、並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粗 10 工、日薪新臺幣1300至1400元、需扶養同居女友的2名未 11 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12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22881號併辦 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移送併案 審理,本院就移送併辦部分之卷證已無從審酌,故應退回檢 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 20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姵涵、己○○、劉恆嘉 21 移送併辦,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23
-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26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8 上級法院」。

14

15

16

17

- 29 書記官 薛力慈
- 30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13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入帳時間、金額
號			
1	未〇〇	自111年12月初起,佯稱	(1)112年1月3日11時8分
		可投資獲利云云	50萬元
			(2)112年1月3日11時34分
			50萬元
2	辛〇〇	自111年12月16日起,佯	112年1月3日12時38分
		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00萬元
3	#()()	自111年12月8日起, 佯稱	112年1月4日10時18分
		可投資獲利云云	300萬元
4	100	自111年11月16日起,佯	112年1月5日11時18分
		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20萬元
5	면()()	自111年12月初起,佯稱	112年1月5日11時24分
		可投資獲利云云	30萬元
6	卯〇〇	自111年10月28日前某日	112年1月5日12時33分

		起,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40萬元
7	£ ()()	自111年12月1日起, 佯稱	112年1月5日13時12分
		可投資獲利云云	120萬元
8	甲〇〇	自111年12月20日起,佯	112年1月5日15時24分
		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萬1000元
9	癸〇〇	自111年12月初起,佯稱	112年1月6日9時55分
		可投資獲利云云	10萬元
10	子〇〇	自111年11月初起,佯稱	112年1月6日9時58分
		可投資獲利云云	8萬1075元
11	200	自111年11月14日起,佯	112年1月6日9時59分
		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79萬7866元
12	庚〇〇	自111年11月28日起,佯	112年1月6日10時30分
		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4萬5990元
13	午〇〇	自111年12月初起,佯稱	112年1月6日11時25分
		可投資獲利云云	1萬0861元
14	寅〇〇	自111年10月26日前某日	112年1月6日13時35分
		起,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5萬6607元
15	戊〇〇	自111年11月22日起,佯	(1)112年1月7日9時44分
		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40萬7000元
			(2)112年1月7日13時25分
			80萬元
16	丙〇〇	自111年9月30日起, 佯稱	112年1月7日10時7分
		可投資獲利云云	20萬元